

宝清县宝晟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宝清县两个补充耕地项目投资方招标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华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宝清县宝晟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宝清县两个补充耕地项目投资方招标（项目编号：[230523]hqsc[GK]2022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两个补充耕地项目投资方招标）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双鸭山丰锦玺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耕地服务	宝清县两个补充耕地项目投资方招标	双鸭山市宝清县夹信子镇等8个乡镇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812.8298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218.1040公顷，投资估算约1654.99万元；双鸭山市宝清县尖山子乡等4个乡镇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894.4239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194.6514公顷，投资估算约2358.03万元，2个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013.02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中标方负责所涉及的全部投资、耕地后期管护、指标入库交易等。	1、甲方负责合作区域内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的可研、设计、预算编制、招标等工作。批复后由中标方负责资金投入。项目完工后，所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为甲方所有，新增耕地面积以验收报告为准，项目产生的利润甲方及中标方双方各占50%。2、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方负责新增耕地的后期养护、熟化、地力培肥等工作，在此期间所有投入均由中标方实施。项目新增地块交由当地政府管理，项目验收后地类不得擅自改变。3、中标方在指标交易后进行项目成本核算，土地指标收益在偿还项目建设投入、缴纳税金及后期管理等费用后，确定双方收益金额，项目收益的净利润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项目款项拨付到县财政部门后，财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扣除甲方所得利润部分后，将剩余款项全部支付中标方项目公司，如超出15个工作日未能支付，政府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应付金额日千分之三计算。4、项目完工并通过专家评审入库，两年后仍未能参加补充耕地跨省平衡指标交易，甲方采取自用的方式对指标进行消化处理，甲方按中标方投入成本回收项目指标并支付相应利息，项目入库后第7个月开始，按年化利率6%记取资金成本，从第20个月开始按年化利率12%记取资金成本，本金和利息均累加计算，至第24个月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方本金和利息。5、如指标不能入库，中标方自行负责。6、中标方收益部分用于投资本县产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等相关的产业（开办工厂、养殖场、绿色食品厂及销售网点或办事处铺设、运输车辆设备等）运营自负盈亏；甲方收益用于本县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中标方不参与不干涉。		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00	1.00	项	1.00

黑龙江华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9日